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季度報告



目錄

2	摘要
7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15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24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28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32	工作數據
38	財務報表
3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6	投資者賠償基金
5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4-25財政年度第一份季度報告，載述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摘要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損害



提醒投資者慎防可疑活動

季內，我們將九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虛擬資產相關的涉嫌欺詐及無牌活動。

我們亦告誡公眾提防四項可疑投資產品。

加強投資者的防騙意識

為配合本會的防詐騙宣傳活動，我們推出電視廣告和展開電台廣告宣傳，以告誡公眾提防投資騙局及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我們亦透過參與社區外展活動及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貼士，推廣反詐騙訊息。

支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

本會於4月聯同本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支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我們亦發出新聞稿以提高公眾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並發出聯合通函邀請受規管金融機構參與該約章。

新警示針對：



9個
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4項
可疑投資產品

打擊失當行為

季內，本會對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及／或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至四年不等。

在經過具標誌性意義的高等法院陪審團審訊後，我們獲得法院裁定三名涉及組織極為嚴密的操縱市場計劃的人士罪名成立。

摘要

繼證監會與警方於早前進行聯合調查後，涉及18名被告的三宗大型和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案件將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為了進一步深化跨境執法合作，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雲南省昆明市進行了第十六次定期高層會議。

監察中介人

本會對65家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管控市場風險

本會持續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項目管理及運作監控措施進行現場視察。因應本會要求，香港交易所正著手優化其現貨市場的儲備基金。在3月至5月期間，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聯合諮詢公眾意見。

國際標準釐定工作

5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證監會高層人員出席在希臘雅典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1年會，就金融穩定、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執法合作方面進行討論。梁女士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2024-2026年度的新任主席，將致力加強區內的監管合作。



65次
現場視察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53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五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在截至6月30日的三年內，我們完成審閱365宗上市申請，其中94%申請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

強化上市市場

本會參與擬定方案以在惡劣天氣下維持市場的正常運作。香港交易所在6月發表有關的諮詢總結，並將在9月底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安排。

此外，在證監會的批准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6月引入一套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的機制。本會亦與聯交所合作檢討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而聯交所已於6月展開相關諮詢。



53宗
新上市申請

¹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提出的牌照申請

按年 ▲ 8%

牌照申請增加

季內，我們收到1,931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3%及8%。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593。

ETF通優化措施推出²

隨著ETF通優化措施於2024年7月22日生效，分別有85隻內地合資格ETF及六隻香港合資格ETF獲納入該機制。於2024年7月22至31日期間，香港合資格ETF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1.5億元，較2024年7月2至19日增加204%。

本會高層首次訪問中東地區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到訪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與當地的金融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和金融機構的代表會面。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基金的管理資產

按年 ▲ 11.9%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增加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4,924億元(1,911億美元)，較上季增加7.2%。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591億元(76億美元)，較上季增加80.2%。

延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證監會與政府合作，將為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分別在香港設立和上市而提供補貼的資助計劃，自5月起額外延長三年。

產品認可及註冊

季內，我們認可了56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四隻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和3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截至6月30日，371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按年增加144%。

² 報告期後的事項。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有關虛擬資產活動、虛擬資產產品及代幣化的指引

本會優化了虛擬資產監管制度，讓散戶能使用受證監會規管的中介人所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諮詢服務。我們亦進一步列明適用於參與分銷虛擬資產相關投資產品的中介人的規定。

認可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

我們認可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當中包括比特幣(Bitcoin)及以太幣(Ether)現貨ETF各三隻。這批ETF已於4月在聯交所上市。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的最新發展

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不違反期間，已於6月1日結束。此前，我們於5月發表一份聲明，強調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並未獲證監會正式發牌，並促請投資者只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同時提醒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須全面遵守本會的規定。

我們亦於6月舉行簡報會，向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說明本會的監管要求，及介紹本會的現場視察計劃。截至6月30日，我們接獲152宗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當中包括17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135名個人的申請。目前已有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31名個人獲本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發牌。

可持續披露標準

4月，聯交所就優化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對此表示歡迎。經本會批准後，聯交所的新規定將由2025年1月起分階段實施。

發展香港成為可持續金融樞紐

4月，我們舉辦了一場以轉型規劃為主題的圓桌會議，藉以了解在香港、內地以至亞太區營運的公司和金融機構在制訂可信的轉型規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挑戰。

支持制訂適用於ESG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

證監會歡迎由業界牽頭的工作小組就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草擬本，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會支持和提倡這項自願操守準則的舉措，務求向香港的相關產品供應商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建議³。



³ 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的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2021年11月)。

提高本會的韌力及效率



員工的專業水平備受認可

三名員工在“2024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中榮獲“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在投訴處理方面表現卓越和專業，並推動了積極的公共服務文化。

提高監管及營運效率

我們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提升了WINGS⁴平台的數碼呈交功能，利便他們遵守相關存檔規定。我們為於2024年7月推出名為e-IP的一站式網上申請及呈交系統進行準備工作，該系統專為投資產品部所管理的投資產品而設。本會亦完善了市場監察系統，有助我們監察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情況。

內部方面，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措施，以精簡營運流程並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我們理順了部門間案件轉介的程序，並正精簡處理性質嚴重的投訴的流程。



3名
員工榮獲“申訴專員
嘉許獎”

積極進行公共傳訊工作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逾十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金融科技、虛擬資產及可持續發展發表演說。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一套短片系列中，分享內地支持措施和其他市場互聯互通舉措所帶來的裨益。

⁴ WINGS 是 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 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是打穩市場根基及促進我們市場可持續並安全地發展的關鍵。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維護本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增強市場韌力，以及保障投資者。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針對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警示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的專案聯合作小組繼續監察和調查涉及或看似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經過雙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封鎖涉嫌欺詐的虛擬資產相關實體的網站。

季內，我們將九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虛擬資產相關的涉嫌欺詐及無牌活動。

我們亦透過在本會網站的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告誡公眾提防四項可疑投資產品。

支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

本會聯同本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全力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於4月推出的《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根據該約章，參與機構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即時電子訊息向客戶發送超連結以索取重要個人資料，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的啟動儀式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並承諾於合適渠道提供其聯絡資料供客戶查詢，以及推廣防騙訊息。

在推出當日，本會發出新聞稿，以提高公眾的意識，防範針對重要個人資料的釣魚詐騙。我們亦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發出聯合通函，邀請受規管金融機構參與該約章。目前，參與該約章的持牌機構已超過100家，它們的客戶佔全部活躍客戶逾80%。

我們亦支持並參與了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合辦的約章啟動儀式。該活動旨在協助公眾防範信用卡騙案及其他數碼詐騙。

加強公眾的防騙意識

為了告誡公眾提防投資騙局慣用的伎倆，本會於6月推出電視廣告，並於7月在中環及香港港鐵站播放該影片，以進一步提高公眾的意識。

我們在專為外籍家庭傭工而設的雜誌《朋友》(Pangyao)的2024年6月/7月號內，宣傳本會的反詐騙訊息，提供貼士提醒他們遠離好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投資機會。



《朋友》雜誌中的反詐騙訊息



有關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社交媒體帖文

5月至6月期間，我們在商業電台展開電台廣告宣傳，重點講解透過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投資的風險。

在反詐騙大聯盟6月於南區舉辦的社區外展活動中，本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李程亮先生分享了避免墮入投資騙局的貼士。



反詐騙大聯盟舉辦的社區外展活動



電視廣告

在港鐵站播放影片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季內，本會對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及／或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至四年不等。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¹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索取資料。

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七項新的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55項新的調查。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原訟法庭在陪審團就操縱市場案進行歷時22日的歷史性審訊後，裁定三名人士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罪名成立。本會的調查發現，某集團(成員包括上述被定罪的三人)串謀在其所控制的156個證券帳戶之間進行操縱交易，藉此以人為方式維持正利股份的成交量，造成正利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並以人為方式提高了該等股份的成交量，以及獲取了超過1.24億元的非法利潤。原訟法庭判處兩名人士監禁六年八個月，並判處另外一人監禁四年四個月。有關判刑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以來，就操縱市場案作出的最高監禁刑罰。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亞證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公司秘書及另外三人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就丹楓的股份進行

內幕交易。他們涉嫌在丹楓於2016年9月22日公布另一家上市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收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45%前進行交易。

- 我們對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董事兼投資總監及一名前交易員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在2017年6月的一宗大手交易前，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檢控。案件押後至10月提堂。

企業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本會的調查發現，天韻可能捏造了一項據稱人民幣3,400萬元的轉帳。天韻在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所匯報的銀行結餘亦可能已被大幅誇大。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我們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若茂的賠償令及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容許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挪用該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進行股份配售及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63億元)，並透過提供偽造紀錄向核數師隱瞞款項被挪用一事。陳被飭令向該公司支付1.63億元連同利息作為賠償。陳亦不得擔任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參與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管理，為期十年。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中介人失當行為

- 繼中安證券有限公司因在2019年為一項股份配售擔任配售代理時犯有缺失而遭本會處分後，中安前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黃家正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四年。本會的調查發現，中安的缺失是在黃的同意及縱容下發生的，或可歸因於黃的疏忽。
- 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及運營總監吳超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三年七個月。本會的調查發現，在2022年2月至4月期間，吳向該公司隱瞞了他在一個由第三方於該公司持有的證券保證金帳戶中的實益權益，及他對該帳戶的直接控制權或影響力。他亦沒有就他於該帳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取得該公司的批准。
- 張永鴻在被裁定進行無牌活動罪成後，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 博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夏寶均因製作虛假文件和誤導一名客戶有關兩份累計認購期權合約的到期日或行使價，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岑偉納因犯有基金管理缺失，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七個月。
- 兩名前持牌人葉志榮及蔡超群繼早前被裁定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罪成後，被東區裁判法院各判處監禁三個月。本會的調查發現，葉及蔡於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0月17日期間，在其控制的多個證券帳戶之間進行頻繁的操控交易，以維持申基股份的成交量，導致申基股份的成交量出現非真實的增長，並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我們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的臨時強制令，限制她將其任何資產調離香港，或處置或處理或減少其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資產的價值，以235,363,373元為限。本會的行動旨在保存資產，以便履行法庭在我們針對梁及兩名其他人士的法律程序完結時可能施加的任何賠償令。本會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的協助下，進一步取得多項保存令，限制梁及其帳戶所在的若干銀行處置及轉移她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所持有的資產及財產。
- 我們獲得法院裁定，黃明忠未領有牌照而在其於Telegram建立並管理的一個接受訂閱的聊天群組中提供投資意見的罪名成立。黃被判罰款10,000元，並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用。

其他重大個案

- 繼本會與警方於早前進行聯合調查後，東區裁判法院批准代表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申請，將三宗大型和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這三宗個案有18名被告被控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罪行，以及串謀詐騙罪和洗錢罪，涉及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與聯交所採取聯合行動

4月，本會與聯交所聯手採取行動，聯交所最終成功地對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七名現任和前任董事採取紀律行動。本會的調查發現，該公司的部分貸款資金及投資認購款項，已向與兩名前執行董事有關的個人及實體支付。聯交所的紀律行動包括向該兩名前執行董事和一名現任執行董事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g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h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7	5	40.0	9	-22.2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2 (1,223)	42 (1,128)	8.4	43 (1,227)	-0.3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5	42	31.0	40	37.5
已展開的調查	55	43	27.9	40	37.5
已完成的調查	62	39	59.0	39	59.0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7	-100.0	15	-10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7	-100.0	39	-10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5	5	0.0	7	-28.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6	3	100.0	7	-14.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203	204	-0.5	187	8.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9	27	44.4	39	0.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6	50.0	7	28.6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g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h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1,223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87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刊登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布，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本會向兩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其客戶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該等帳戶由一名在關鍵時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前董事所擁有。該名前董事涉嫌犯有失當行為，及違反其對該公司的責任。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雲南省昆明市召開了第十六次定期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雙方深入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兩地證券執法合作，以更有效地打擊跨境證券違法違規行為，保障內地和香港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65	68	-4.4	51	27.5



65次
現場視察

管控系統性風險和優化監管制度

監察中介人

季內，我們進行了65次現場視察，以確保中介人遵守法規及維持運作上的抵禦能力。

本會亦與金管局於4月發出聯合通函，分享我們就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分銷的共同主題檢視的結果。我們重點闡釋產品盡職審查不足將會導致不適當的產品建議，並提醒中介人提供充分的培訓，以確保員工掌握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的特性、風險性質及程度。

²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監督香港交易所

作為持續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營運狀況的一部分，本會於2023年開始對香港交易所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項目管理及運作監控措施，進行現場視察，其範圍涵蓋滬深港通、債券通及互換通。

因應本會要求，香港交易所正著手優化其現貨市場的儲備基金，以便根據最大的兩名結算參與者的風險承擔範圍來設定儲備基金的規模(即“保證2”)。香港交易所最近宣布相關實施工作將由2024年9月2日起進行。香港交易所亦已修改其對期貨市場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以涵蓋最大兩名結算參與者的失責事件。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風險

在3月至5月期間，本會與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下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及關鍵數據元素，聯合諮詢公眾意見。這將確保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緊貼國際發展。

6月，我們與金管局亦就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根據《結算規則》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進行年度更新，發表聯合諮詢總結。金融服務提供者是符合訂明準則的具系統重要性實體。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訂明人士與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交易須進行強制性結算，以便將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強制性結算涵蓋在內。年度更新工作尋求確保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屬最新及適當的。

監管公眾基金存管人(第13類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公眾基金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新制度將由10月2日起生效。本會現正與業界緊密合作，以便順利過渡至新制度。除了處理全部現有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或註冊申請外，我們亦在香港信託人公會於6月主辦的行業研討會上講解該制度及相關過渡安排。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與海外監管同業維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政策措施，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中作出貢獻，以及促進國際合作及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³(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代表，並自5月起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主席，任期為兩年。她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並共同領導該工作小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此外，她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Asia Pacific Hub)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的成員。該中心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³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英文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⁴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⁵擔任領導角色。

5月，梁女士與證監會高層人員出席在希臘雅典舉行的2024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並參與了該組織的理事會會議，討論了在金融穩定、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執法合作方面持續進行的相關工作。在出席年會期間，她與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代表團的主要人員和主管進行了15場雙邊會議。

梁女士在年會期間上任亞太區委員會主席，將為加強亞太區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在監管及執法事宜方面的合作和協調作出貢獻，並提升各機構的技能培訓工作。



第49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於5月在雅典舉行

季內，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及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的會議。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該委員會協助擬備6月發表的《可供考慮的槓桿貸款及貸款抵押證券良好作業方式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Leveraged Loans and Collateralised Loan Obligations Good Practices for Consideration)。她同時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負責支持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就開放式基金持續進行的國際層面工作。

金融穩定理事會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

4月，梁女士與證監會代表出席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的金融穩定理事會督導委員會(FSB Steering Committee)會議，集中討論了與保證金處理手法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數據有關的議題。

季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高層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的會議，就人工智能及其在金融領域的應用，以及近期金融市場的發展，進行討論。我們亦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討論證券化改革的影響，以及有關擬備2024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年報的計劃。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季內，證監會參與對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多場監管聯席會，就這些機構的業務風險、操守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與其他監管機構分享情報並交流意見。

⁴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現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主席。

⁵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正履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副主席的第二屆任期。

提升香港市場的 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並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資本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和效率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144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63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53宗，包括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五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表現是否真確和合理。



季內處理了

144宗上市申請¹

平均處理時間²：

92個營業日³

¹ 包括53宗新的上市申請及91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²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³ 就我們已完成審閱的63宗上市申請而言。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三年內，我們完成審閱365宗上市申請，其中94%申請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在市場的大力支持和證監會的批准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6月引入一套規管庫存股份的機制。根據有關機制，上市發行人獲准購回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此舉將令發行人得以透過購回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可迅速應對市況。聯交所亦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從而防範市場操縱。在新機制實施前，本會於5月發布了一份新的應用指引，說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對庫存股份的處理方式。

與全球常規看齊，推動在惡劣天氣下維持正常交易

為了維持市場的競爭力，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多個業界組織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方案以在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正常運作。香港交易所在2023年11月就建議的模式諮詢公眾，及後於今年6月發表諮詢總結，當中載述將會在2024年9月底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惡劣天氣交易)的最終模式。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53	50	6.0	50	6.0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79	64	23.4	66	19.7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於6月就惡劣天氣交易發表了兩份通函和一份新的應用指引。本會除了鼓勵中介人就惡劣天氣交易日的業務經營採用遙距運作及電子轉帳，亦就有關維持運作和財政上的抵禦能力的措施提供指引。我們亦提醒證監會認可上市投資產品的發行人評估惡劣天氣交易對其產品的影響，維持正常運作，並持續向投資者發放資訊。此外，本會透過應用指引，說明惡劣天氣如何影響《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在時間方面的規定。

提高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

證監會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探索中長期措施，以減少市場摩擦、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資本效率。這些潛在措施包括：加強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探索過程；檢討上市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審視市場數據產品的價格結構，以便更有效地區分專業用戶和非專業用戶；引入無紙證券市場，以減少用紙和利便直通式處理，從而提供更完善的投資者保障；就衍生工具的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設立新系統；及就規劃長遠的優化措施而檢討現貨市場的結算基礎設施。

加強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

為了增強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的信心，本會與聯交所合作檢討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6月，聯交所就優化其《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旨在透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任期設立九年上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且透過規定沒有獨立董事會主席的發行人指定一名首席獨董，及限制一名獨董最多只能同時出任六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新規則預期於2025年1月生效，而連任多年及超額任職的獨董將會有三年的過渡期。

鞏固香港的超級連繫人角色

資本市場跨境合作

本會持續與內地監管機構及有關當局緊密合作，以推進多項合作計劃。經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進行多輪具有建設性的討論後，五項資本市場對港合作措施於4月公布。其中，滬深港通下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放寬措施已於7月推出。其他措施正在積極籌備當中，包括優化基金互認安排，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納入滬深港通，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及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香港上市。

基金互認安排及優化措施

截至6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內地基金有43隻，而獲批在內地銷售的香港基金則有40隻。截至同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8億元及人民幣9.103億元。季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2億元的淨認購額及約人民幣6,000萬元的淨贖回額。

中國證監會於6月14日就基金互認安排的優化措施發表建議規則修訂，以諮詢公眾的意見。有關修訂包括放寬跨境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安排。

香港互認基金於內地銷售予投資者的單位上限將由基金資產總值的50%提高至80%。此舉將使香港互認基金在內地的最大銷售規模，增加至其香港銷售規模的四倍。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有關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亦已放寬，以允許香港互認基金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位於與中國證監會訂立了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並屬於同一集團內的海外資產管理機構。這項措施為國際管理公司創造更多機遇，令它們可運用其專業技能和對環球市場的廣泛知識，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為內地投資者提供離岸方案和產品。

優化ETF通⁴

ETF通優化措施於2024年7月22日生效，當中包括降低最低基金規模要求，及下調ETF跟蹤的標的指數的權重佔比要求，藉以放寬ETF的納入標準。在有關安排下，分別有85隻內地ETF及六隻香港ETF獲納入可供買賣的合資格ETF名單。於2024年7月22至31日期間，香港合資格ETF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2億元，較2024年7月2至19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204%。

將房地產基金納入滬深港通

證監會正就有關措施的實施細則與內地當局及兩地交易所緊密合作，相關詳情一經確定便會作出公布。房託通將大幅擴大投資者基礎和增加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流動性，並使投資者受益於更廣泛的房地產基金投資選項。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24隻股票的人民幣櫃台自從於202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繼中國證監會於4月表示支持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後，本會一直與其緊密合作，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自互換通於2023年5月啟動以來，該機制下的交易及結算安排至今運作暢順，而內地和海外投資者的積極參與，亦推動交易量持續上升。截至6月，有63名海外投資者

參與了互換通，所執行的人民幣利率互換交易的名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億元，或平均每日約人民幣90億元。

互換通於5月實施的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可供買賣和結算的合資格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的類型，及推出合約壓縮服務，從而使海外投資者能更靈活地管理其人民幣利率風險。此外，海外投資者在債券通下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將獲准在互換通下成為合資格抵押品。

本會目前正就有關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合約的準備工作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

與內地進行監管合作

4月，本會拜訪中國證監會並就在法律和執法方面的未來合作進行探討。我們亦舉辦培訓交流，安排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會見本會營運部門、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

我們協助香港特區政府為提升與內地省市金融合作而展開的工作。本會參與了滬港金融合作第九次工作會議，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成立儀式暨第一次會議，及渝港金融合作交流座談會，以商討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綠色金融、人才交流和其他議題方面的金融合作。

我們參與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新一輪修訂工作。本會參與多輪磋商並與內地監管機構達成共識，為證券期貨業推出多項開放措施。

⁴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證券業把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931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⁵(包括1,870名人士及61家機構)，分別較上季及去年同期增加3%及8%。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784，其中包括3,259家持牌機構及111家註冊機構。季內，新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2,593⁶，其中包括2,549名人士，以及44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獲批的持牌機構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⁷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分別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提出的牌照申請

按年▲8%

77%及63%。與3月31日相比，獲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21家至2,161家。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⁸有54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9家，包括12家黑池營辦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59	3,246	0.4	3,245	0.4
註冊機構	111	112	-0.9	113	-1.8
持牌人士	44,414	44,493	-0.2	44,807	-0.9
總計	47,784	47,851	-0.1	48,165	-0.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778	5,535	4.4	6,221	-7.1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931	1,869	3.3	1,784	8.2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86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91宗。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4	54	0.0	52	3.8
第V部	29	29	0.0	28	3.6

⁵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⁶ 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⁷ 各持牌機構可能有多個受規管活動牌照。

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首次正式訪問中東地區

為加強金融服務合作及進一步推動香港與中東主要市場之間的業務發展機遇，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率領本會代表前往中東地區作首次正式訪問。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及其他人員亦有同行。他們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迪拜金管局)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和沙特交易所的高層會晤。在出訪中東地區前，證監會代表亦與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阿布扎比金管局)在希臘雅典會面。在與中東地區的監管同業會面期間，我們就一系列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

此外，梁女士和蔡女士亦在迪拜和利雅得參與兩場圓桌會議，與會者包括當地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的高層人員，會上主要討論了香港的監管及市場概況，包括資產和財富管理業的機遇。

我們亦在本會網站上發布簡易參考指南，以提供有關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的概覽。該等指南亦說明如何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及透過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基金通行制度經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環球市場在阿聯酋的內陸市場銷售香港基金。



與阿布扎比金管局行政總裁Emmanuel Givanakis先生(右三)在希臘雅典會面



與迪拜金管局總裁莊思滔先生 (Mr Ian Johnston) (左二)在阿聯酋迪拜會面



與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Mohammed bin Abdullah Elkuwaiz先生(右二)和董事局成員Abdulaziz Abdulohsen Bin Hasan先生(右)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會面



與沙特交易所行政總裁Mohammed Al Rumaih先生(中)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會面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認可投資產品

季內，我們認可了56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23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四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和38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一步增長及資助計劃延長

截至6月30日，371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71家⁹。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144%。為了持續推動市場發展，證監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額外延長三年，直至2027年5月9日止。

ETF市場

截至6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有192隻，按年增加10%，當中包括27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4,118億元(527億美元)。季內，這些ETF錄得4.9億元(6,270萬美元)的淨資金流出，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55億元(20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3%。

截至6月30日，有十隻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13億元(1.66億美元)，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5.1%。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
淨資金流入

591億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

按年 **▲144%**

擴大聯接ETF在香港的發展

本會於5月進一步簡化規定，以容許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證監會認可聯接ETF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投資於來自不同市場的海外上市主ETF。根據簡化規定，主ETF將涵蓋被動型及主動型ETF，而無需證監會許可；將不限於特定的計劃類別，前提是它們具有相當的管理資產規模及良好的往績紀錄；及必須提供與證監會認可的ETF大致相當的投資者保障。有關安排將以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ETF產品系列的發展，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項。此舉亦將提升香港在吸引海外ETF方面的競爭力，鞏固其作為卓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增加

截至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944隻，較上季增加1.9%。該等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4,924億元(1,911億美元)，較上季增加7.2%。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591億元(76億美元)，較上季增加80.2%。

⁹ 當中包括69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就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經修訂推廣資料實施簡化程序

本會在6月發表的一份通函中，進一步優化現有的簡化審批措施，以涵蓋所有對已獲證監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推廣資料所作出的非重大更改，從而進一步提升效率。我們亦更新了相關的常見問題，以向發行人提供更多實務指引。

籌建綜合基金平台

在政府宣布計劃為零售基金分銷設立綜合基金平台後，證監會一直就推出該平台的工作與香港交易所和各方緊密合作。該平台初期將會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並涵蓋在香港分銷證監會認可基金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和價值鏈。綜合基金平台將有望為香港零售基金市場帶來新商機。6月，香港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旗下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支持綜合基金平台的建設。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44 ^a	926	1.9	908	4.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43	1,425	1.3	1,420	1.6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19	0.0	315	1.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6	26	0.0	26	0.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0	197	1.5	191	4.7
其他	26 ^b	26	0.0	25	4.0
總計	2,990	2,951	1.3	2,917	2.5

^a 這個數字包括114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371 [^]	302	22.8	152	144.1

[^] 這個數字包括341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320	311	2.9	273	17.2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24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7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38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3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319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37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以科技和ESG 引領市場轉型

本會積極推動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務求促進金融市場轉型以滿足實體經濟的需要。關鍵在於構建安全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並透過制訂企業披露標準及擔當新興市場與發達經濟體之間的橋樑，鞏固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的效率

為了促進香港代幣化市場的發展，證監會已在多個場合就代幣化提供監管指引。本會亦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的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的創始成員。該工作小組旨在就批發層面央行數碼貨幣(wholesal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簡稱wCBDC)、代幣化貨幣和代幣化資產，制訂業界標準。

認可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

繼於2023年底發布《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虛擬資產的通函》後，我們認可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ETF，當中包括比特幣(Bitcoin)及以太幣(Ether)現貨ETF各三隻。這批ETF已於今年4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6月30日，該批ETF的市值為20億元(2.55億美元)，自上市以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3,900萬元(500萬美元)。



6隻
虛擬資產現貨ETF
獲認可上市

此外，我們認可了亞洲首款比特幣期貨反向產品。該產品於2024年7月上市，讓散戶得以對沖比特幣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在過渡期後的最新發展

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不違反期間，已於6月1日結束。所有在香港營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證監會發牌，或屬“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¹。

截至6月30日，我們接獲152宗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當中包括17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包括11家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及135名個人(包括66名被當作獲發牌的個人申請者)的申請。目前已有兩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31名個人獲本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發牌。

¹ 於2023年6月1日前已在香港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由2024年6月1日起繼續於香港提供有關服務，而不會違反發牌規定，前提是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屬《打擊洗錢條例》下所指的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必須符合若干當作獲發牌的條件，並確認其可全面遵守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方合資格參與有關當作獲發牌的安排。



接獲 **17** 宗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牌照申請

在過渡期結束前，我們於5月底發表了一份聲明和社交媒體帖文，向投資者作出清楚解說，並強調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並未獲證監會正式發牌。本會促請投資者只在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並提醒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須全面遵守本會的規定。

我們已加緊進行宣傳，並加強了本會網站上的信息發布，務求提高資訊的透明度，以便協助投資者確定任何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已獲證監會正式發牌或仍處於申請過程之中。投資者可藉本會的公眾紀錄冊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查閱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持牌狀況的實用資訊。

證監會於6月舉行簡報會，向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說明本會的監管要求。會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聯同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介紹本會為評估申請者有否遵守證監會的監管規定而設立的現場視察計劃。本會亦申明，如在視察過程中發現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主要監管規定遭到違反，便會迅即拒絕牌照申請。是次簡報會有超過60人參與，當中包括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代表及其顧問。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截至 30.6.2023
持牌提供者	2	0	0
持牌人士	31	0	0
總計	33	0	0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提出的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按季 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99	11	800.0	19	421.1



證監會於6月為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舉辦簡報會



在社交媒體上提醒投資者注意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不違反期
間即將結束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積極傳訊以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證監會於4月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有關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提問。此外，本會亦於6月參與第三代互聯網(Web3)發展專責小組的會議，探討Web3的發展狀況。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6月舉行的2024年格林威治經濟論壇(香港)上發表演說，特別提及本港有必要建立一個負責任和可持續的Web3生態系統，以便推進金融業的發展。梁女士強調，創新和監管應相輔相成，而監管機構的職責是提供一個清晰、明確和一致的監管框架，以促進市場擴大用例。

季內，證監會在專業服務機構、新聞媒體、業界組織和業界舉辦的逾五場小組討論、訪問、網上研討會和活動上，就金融科技相關主題發表演說，著力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我們亦與金管局合辦一場簡報會，為銀行講解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開戶的事宜。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領域的領導角色

我們繼續領導多項工作，協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及制訂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支持金融體系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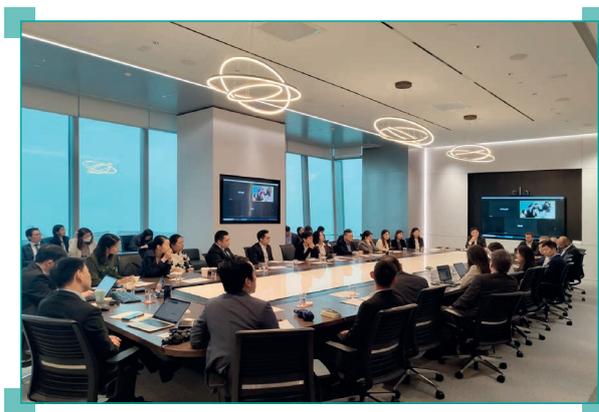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並且是小組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負責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採用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並主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與ISSB和其他國際持份者之間的持續溝通，同時亦一直領導可持續核證工作。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2024年格林威治經濟論壇(香港)上發表演說

本會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所有其他工作分隊的成員，於季內定期參與會議，就轉型規劃和碳市場等議題，與各方交流意見，並為相關的政策和標準制訂工作作出貢獻。

4月，我們舉辦了一場以轉型規劃為主題的圓桌會議，藉以了解在香港、內地以至亞太區營運的公司和金融機構在制訂可信的轉型規劃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挑戰。約有25名市場參與者出席是次會議，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金融機構、ESG²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審計和匯報服務供應商以及資產擁有人。



證監會於4月舉辦以轉型規劃為主題的圓桌會議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在區域層面上，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主管鞏姬蒂女士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該工作組旨在促進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此外，我們於季內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工作³，以推動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與國際標準一致的披露，就滿足投資者對可比較、具一致性且有助決策的資訊需求，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金橋樑的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正在推進相關工作，以支持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證監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督導小組)⁴轄下的可持續披露工作組。該工作組現正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為香港制訂全面的路線圖，當中涵蓋四個關鍵領域，包括可持續匯報、核證、數據和科技，以及技能培訓。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優化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聯交所經過去年的公眾諮詢，在獲本會批准後，於4月就優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聯交所的新規定將由2025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將令其成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來優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的交易所。

季內，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主管鞏姬蒂女士在“地球日論壇2024”擔任小組討論嘉賓，就轉型風險管理和氣候相關財務披露議題闡述觀點，並在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第十屆綠色、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與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原則年會以及多場圓桌會議和研討會上，就可持續披露和轉型金融等議題發表演說。

ESG基金

我們繼續就零售ESG基金進行把關。截至6月30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233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3,221億元 (1,693億美元)，較上季分別增加4.0%及減少2.5%。

支持制訂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

證監會於5月歡迎由業界牽頭的工作小組就適用於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自願操守準則草擬本，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會支持和提倡這項自願操守準則的舉措，務求向香港的相關產品供應商推廣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的最佳作業手法⁵。

³ 我們簽署了ISSB的《COP28支持聲明》(COP28 Declaration of Support)，亦是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commendations) 的支持機構，以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和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諮詢小組 (Consultative Group) 的成員。

⁴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其他成員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的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的最終報告 (2021年11月)。

提高本會的 機構韌力及效率

證監會力求提高自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以在發展香港資本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除了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外，我們亦致力維持機構管治，完善工作流程和程序，並加強傳訊工作。

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本會季內錄得5.22億元的收入，按季上升8.8%，按年增加26.4%。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160億元，較上季的960億元增加20.8%。本會今季開支為5.59億元，按季減少3.1%，按年則上升8.8%。本會今季錄得3,700萬元的虧損。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收入	522	480	413	26.4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59	577	514	8.8
虧損	(37)	(97)	(101)	63.4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76億元，其中12億元已預留用作購置另外三個辦公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本金貸款。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34名增加至958名。

員工的專業水平備受認可

我們以專業和公正的態度履行職務，這份堅持備受肯定。三名員工(分別來自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投訴科及法規執行部)在“2024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中榮獲“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在投訴處理方面表現卓越。這獎項表彰他們在處理投訴時所展現的專業精神，還推動了公營界別的積極服務文化。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員工齊聚家庭同樂日 共慶本會35周年

為了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並慶祝本會成立35周年，我們在5月舉辦家庭同樂日，讓員工與摯親好友歡渡一個愉快的上午。他們在本會永久辦事處所在的鰂魚涌社區內遊覽，探索附近的歷史文物和背後鮮為人知的故事。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行政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前排右)與多位長者、本會同事和他們的家人一起漫步鄰近社區

總裁梁鳳儀女士等大約250位參加者參與了城市漫步、山徑遠足和太古歷史檔案中心的導賞遊活動，並樂在其中。東區兩家長者服務中心的長者亦有參與漫步遊活動。



活動參加者齊集本會在港島東中心的辦事處，同慶證監會成立35周年

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由多名證監會以外的人士組成，各成員提供多維度的視野及豐富的專業經驗，在本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以下各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新任命及再度委任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此外，葉志衡博士獲委任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5月2日起生效。葉博士是資深金融專業人員，於加入證監會前曾在銀行及資產管理業任職高層，為我們帶來豐富的領導、管治及市場運作的經驗。

4月，我們亦修訂及更新了員工操守準則和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維持有效和穩健。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提高監管及營運效率

季內，我們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提升了數碼化平台WINGS¹的數碼呈交功能，利便他們遵守相關存檔規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須定期提交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和財政資源申報表，而有關問卷和申報表由6月1日起上載至WINGS。所收集的資料有助本會監督和監察中介人。

我們為於2024年7月推出名為e-IP的一站式網上申請及呈交系統進行準備工作，以推動數碼化流程和提升效率。業界可透過新系統提交新產品認可申請和認可或註冊之後的申請或呈交資料和文件，追蹤申請進度，以及結付相關費用。

此外，我們完善了市場監察系統，有助本會監察交易所參與者在遵守自行成交防範規則方面的情況，及取覽更多關於交易指令流量、取消政策和刪除原因的資料及報告。系統的基建亦進行了升級，從而加強保安及改善表現。

內部方面，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措施，以精簡營運流程並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這些措施旨在將現行程序數碼化及自動化，將各項規程標準化，集中進行知識管理，及精簡跨部門合作流程。例如，我們理順了部門間案件轉介的程序，並正就調查及執法程序展開跨部門覆檢。



財庫局及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短片系列

及早調查和迅速行動能有效減低投資者的潛在損失，故我們亦致力精簡處理性質嚴重的投訴(例如涉及欺詐行為或挪用客戶資產的投訴)的流程。

積極傳訊以提高監管透明度和效率

本會透過業界活動、刊物和其他傳訊途徑及渠道，向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講解我們的工作。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逾十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金融科技、虛擬資產及可持續發展發表演說。證監會亦擔任七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一套短片系列中，分享內地五項支持措施和其他市場互聯互通舉措為香港市場帶來的裨益。該短片系列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並於6月播出。

6月，我們發表了《證監會2023-24年報》，重點講述多項提升香港資本市場韌力和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載述證監會為迎接未來機遇及應對挑戰而制訂的路線圖。我們同月亦發布了最新一期的《收購通訊》，當中載有關於庫存股份及惡劣天氣安排的新應用指引，就香港的收購活動提供指導。


53份
新聞稿
100篇
社交媒體帖文

¹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提高本會的機構韌力及效率

我們在季內發出了13份通函，就交易所買賣基金、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多個議題，向業界提供指引。本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合共100篇帖文，藉此加深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例如詐騙及可疑投資產品警示，以及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最新發展。

防範網絡威脅

我們已加強與其他執法部門合作，促進分享網絡保安情報，改善事故應對的處理及培訓。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對網絡保安的認知，我們採用了先進的培訓平台，提供有關網絡保安威脅的最新資訊及行業專家的洞見。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新聞稿	53
政策聲明及公布	1
諮詢文件	1
諮詢總結	1
業界相關刊物	1
守則及指引 ^a	1
致業界的通函	13
社交媒體帖文 ^b	10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c	67,120
一般查詢	985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及微信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工作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0	7	42.9	5	100.0
私有化	6	4	50.0	2	20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	3	0.0	6	-50.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59	48	22.9	50	18.0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2	-50.0	3	-66.7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0	0.0	0	0.0
總計	79	64	23.4	66	19.7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0	0.0	0	0.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0	0	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0	0	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0.0	0	0.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工作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7	4	75.0	3	133.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7	15	-53.3	9	-22.2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7	5	40.0	3	133.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4	17	-17.6	9	55.6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6	4	50.0	5	2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2	22	-45.5	8	50.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4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保證金規定	4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當交易行為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93	99	-6.1	59	57.6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4	2	100.0	5	-20.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31	23	34.8	28	10.7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2	9	-77.8	4	-50.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74	83	-10.8	72	2.8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3	2	50.0	2	50.0
內部監控不足 ³	183	175	4.6	100	83.0
其他	37	29	27.6	16	131.3
總計	489	489	0.0	323	51.4

¹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工作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65	165	0.0	171	-3.5
股票基金	206	203	1.5	204	1.0
混合基金	111	111	0.0	110	0.9
貨幣市場基金	67	67	0.0	56	19.6
聯接基金	49	50	-2.0	47	4.3
指數基金 ¹	164	156	5.1	155	5.8
保證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²	18	12	50.0	12	50.0
小計	781	765	2.1	756	3.3
傘子結構基金	163	161	1.2	152	7.2
總計	944	926	1.9	908	4.0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26,453	25,928	2.0	26,563	-0.4
股票基金	46,309	44,854	3.2	48,919	-5.3
混合基金	25,178	25,175	0.0	27,473	-8.4
貨幣市場基金	36,353	28,010	29.8	17,359	109.4
聯接基金 ³	15	15	0.0	19	-21.0
指數基金 ¹	55,899	53,588	4.3	49,775	12.3
保證基金	29	30	-3.3	32	-9.4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²	851	682	24.8	564	51.0
總計⁴	191,087	178,280	7.2	170,703	11.9

¹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的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的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工作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84	1,066	1.7	1,065	1.8
愛爾蘭	259	258	0.4	254	2.0
英國	26	26	0.0	29	-10.3
內地	45	46	-2.2	46	-2.2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3	23	0.0	20	15.0
其他	5	5	0.0	5	0.0
總計	1,443	1,425	1.3	1,420	1.6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179,834	1,172,193	0.7	1,132,133	4.2
愛爾蘭	253,470	248,008	2.2	226,127 ²	12.1
英國	78,771	75,359	4.5	68,097	15.7
內地	16,966	17,112	-0.9	20,513	-17.3
百慕達	112	116	-3.4	121	-7.2
開曼群島	1,158	1,171	-1.1	1,324	-12.5
其他	66,766	63,680	4.8	61,195	9.1
總計¹	1,597,077	1,577,641	1.2	1,509,509²	5.8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² 這些數字與《2023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我們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工作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6.2024	截至 31.3.2024	變動 (%)	截至 30.6.2023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63	358	1.4	358	1.4
股票基金	784	775	1.2	779	0.6
混合基金	165	163	1.2	154	7.1
貨幣市場基金	12	12	0.0	12	0.0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 ¹	25	25	0.0	25	0.0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商品基金 ²	1	1	0.0	1	0.0
小計	1,354	1,338	1.2	1,333	1.6
傘子結構基金	89	87	2.3	87	2.3
總計	1,443	1,425	1.3	1,420	1.6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6.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4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58,971	453,231	1.3	427,694 ⁵	7.3
股票基金	827,871	823,726	0.5	809,715	2.2
混合基金	168,063	166,913	0.7	156,218	7.6
貨幣市場基金	13,013	11,777	10.5	9,771	33.2
聯接基金 ³	0	0	0.0	0	0.0
指數基金 ¹	66,937	62,796	6.6	49,329	35.7
對沖基金	112	116	-3.4	121	-7.2
商品基金 ²	62,109	59,082	5.1	56,660	9.6
總計 ⁴	1,597,077	1,577,641	1.2	1,509,509 ⁵	5.8

¹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的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² 自2024年6月30日起，商品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主動型基金或指數追蹤的基金)獲重新歸類至“商品基金”分類。我們已對有關過往數字作出相應調整。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⁵ 這些數字與《2023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我們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一項修訂。

工作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393	154	155.2	132	197.7
註冊機構的操守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554	141	292.9	150	269.3
市場失當行為 ¹	76	93	-18.3	91	-16.5
產品披露	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牌活動	54	40	35.0	75	-28.0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0	3	-100.0	7	-100.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34	33	3.0	40	-15.0
騙案及詐騙 ²	102	176	-42.0	128	-20.3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70	57	22.8	81	-13.6
總計	1,286	697	84.5	704	82.7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³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415,610	352,256
各項收費		29,747	24,904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87,997	45,33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605)	(2,85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8(a)	1,568	1,520
匯兌損失		(10,391)	(8,555)
其他收入		-	744
		521,926	413,35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424,677	392,331
折舊			
固定資產		46,439	25,255
使用權資產		2,743	36,620
其他辦公室支出		9,590	8,914
融資成本		24,366	1,542
其他支出		51,006	49,751
		558,821	514,413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6,895)	(101,061)

第42頁至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80,254	4,410,812
使用權資產		18,734	21,4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414	335,41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b)	1,878,489	2,102,479
		6,612,891	6,870,182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b)	1,215,126	898,55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匯集基金	9(a)	1,143,173	1,087,66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98	196,080
銀行定期存款	3	577,264	610,14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63,820	58,6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85,910	146,154
		3,287,491	2,997,26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83	8,49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1,624	199,132
銀行貸款	5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8,092	9,212
修復撥備		574	574
		306,635	235,677
流動資產淨值		2,980,856	2,761,5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93,747	9,631,7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	2,001,826	2,001,319
租賃負債		11,249	12,879
修復撥備		1,190	1,190
		2,014,265	2,015,388
資產淨值		7,579,482	7,616,377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186,800	1,186,800
累積盈餘		6,349,842	6,386,737
		7,579,482	7,616,377

第42頁至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061)	(101,061)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395,232	7,813,072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895)	(36,895)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49,842	7,579,482

第42頁至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		(36,895)	(101,061)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46,439	25,255
折舊－使用權資產		2,743	36,620
融資成本		24,366	1,542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73)
投資收入		(87,997)	(45,339)
匯兌損失		10,343	8,491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7	8
		(40,994)	(74,557)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	(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7,034)	35,10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減少		(5,164)	9,508
預收費用的減少		(414)	(3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5,950	37,544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2,344	7,21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490,805
所得利息		29,528	57,188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	(66,811)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	67,128
出售匯集基金		1,533	1,547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896,644)	(77,499)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796,067	43,266
購入固定資產		(19,085)	(12,683)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8,601)	502,94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2,750)	(35,771)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81)	(1,542)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24,039)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870)	(37,3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93,127)	472,839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1,251	407,901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38,124	880,7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52,214	812,523
銀行及庫存現金	85,910	68,217
	638,124	880,740

第42頁至第4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會繼續採用合成方法發布。在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

於2024年6月30日，以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32,805,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32,892,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32,791,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32,87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85,910	146,154
銀行定期存款	577,264	610,1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663,174	756,30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5,050)	(25,0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8,124	731,251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銀行貸款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展期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6.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7. 帳項綜合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4年6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4年3月31日：0.2元)。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1,568,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3年6月30日：1,52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付帳項188,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14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08	7,481
退休計劃供款	761	654
	9,669	8,135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9.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等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143,173	-	-	1,143,173
於2024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匯集基金	1,087,666	-	-	1,087,66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4年6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93,615	2,934,824	-	2,934,824	-
於2024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01,036	2,829,751	-	2,829,751	-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7頁至第52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2024年7月31日退任)

葉禮德先生，JP

(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8月15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3,495	26,535
匯兌損失		(3,644)	(2,409)
		29,851	24,126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568	1,520
核數師酬金		58	57
		1,626	1,57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8,225	22,549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4,106	55,366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88	148
銀行定期存款	3	2,623,753	2,584,342
銀行現金	3	584	648
		2,668,631	2,640,50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0	278
		3,574	3,672
流動資產淨值		2,665,057	2,636,832
資產淨值		2,665,057	2,636,8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665,057	2,636,832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來自 證券交易商 按金基金 的供款 (附註5) \$'000	來自 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 的供款 (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49	22,549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35,956	2,545,684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225	28,225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55,329	2,665,057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8,225	22,54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3,495)	(26,535)
匯兌損失		3,644	2,409
		(1,626)	(1,577)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40)	(33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98)	(9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764)	(2,00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26,711	(79,869)
所得利息		44,681	26,392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1,392	(53,47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6,087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69,628	(49,39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2,082	164,980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771,710	115,5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71,126	114,939
銀行現金	584	646
	771,710	115,585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56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1,520,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4	648
銀行定期存款	2,623,753	2,584,342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624,337	2,584,99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852,627)	(1,882,908)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1,710	702,08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決申索為12宗(於2024年3月31日：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199,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報告及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4頁至第59頁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7月31日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094	90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8	2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6	877

第58頁及第5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10	612
銀行定期存款	3	99,299	99,009
銀行現金	3	294	353
		100,203	99,97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189	10,22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500	1,650
		11,689	11,876
流動資產淨值		88,514	88,098
資產淨值		88,514	88,09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8,514	88,098

第58頁及第5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 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	-	-	-	-	(70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7	-	877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51,450	353,787	630,000	6,502	38,995	(994,718)	86,016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50)	-	-	-	-	-	(6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6	-	1,066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49,400	353,787	630,000	6,502	43,543	(994,718)	88,514

第58頁及第5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1,066	87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094)	(904)
		(28)	(2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7)	(3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增加		(150)	75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15)	69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4,504	6,479
所得利息		1,096	89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600	7,37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650)	(7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0)	(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4,735	7,36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62	69,38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87,097	76,7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於2023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6,803	76,359
銀行現金	294	387
	87,097	76,746

第58頁及第5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0元(於2024年3月31日：15元)。由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94	353
銀行定期存款	99,299	99,00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9,593	99,36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2,496)	(37,000)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097	62,362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季度內，本基金已就1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800,000元的按金。於2024年6月30日，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季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季度開始時的餘額	50,050	52,1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	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800)	-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增加)	150	(750)
季度終結時的餘額	49,400	51,45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